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中期報告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韋忠輝博士(主席)

蕭國強

朱威廉

馮舜華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偉華

陳文龍

蔡錫州

### 審核委員會

曾偉華(主席)

陳文龍

蔡錫州

### 薪酬委員會

朱威廉(主席)

曾偉華

陳文龍

蔡錫州

### 公司秘書

楊明剛

### 核數師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投資經理

金榮亞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託管商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律師

#### 香港法律方面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 百慕達法律方面

Appleby Hunter Bailhache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

36樓3604B室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0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二零零八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營業額	4	791,100	700,000
售出股本證券成本		(845,000)	(560,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變現公平值收益/(虧損)		<u>12,409,461</u>	<u>(14,162,493)</u>
毛利/(損)		12,355,561	(14,022,493)
其他收入	4	741	23,784
行政開支		(8,786,752)	(2,959,180)
其他經營開支		<u>(485,824)</u>	<u>(600,467)</u>
期內溢利/(虧損)	5	<u>3,083,726</u>	<u>(17,558,356)</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	<u>3,083,726</u>	<u>(17,558,356)</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之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		<u>0.205港仙</u>	<u>(1.291)港仙</u>
—攤薄		<u>0.205港仙</u>	<u>(1.290)港仙</u>

## 簡明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u>3,083,726</u>	<u>(17,558,356)</u>
<b>其他全面收入</b>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已扣除稅項)	<u>—</u>	<u>—</u>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3,083,726</u>	<u>(17,558,356)</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3,083,726</u>	<u>(17,558,356)</u>

## 簡明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60,57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	24,190,000	6,490,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200,000	22,200,000
		<b>46,750,576</b>	28,690,000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	8,326,063	11,201,602
收購投資訂金		3,000,000	3,000,00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766,816	6,039,2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640,052	1,078,712
		<b>39,732,931</b>	21,319,552
<b>資產總值</b>		<b>86,483,507</b>	50,009,552
<b>股權</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1,614,600	1,359,600
儲備		82,442,074	48,238,638
<b>股權總額</b>		<b>84,056,674</b>	49,598,238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26,833	411,314
<b>負債總額</b>		<b>2,426,833</b>	411,314
<b>股權及負債總額</b>		<b>86,483,507</b>	50,009,552
<b>流動資產淨值</b>		<b>37,306,098</b>	20,908,238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84,056,674</b>	49,598,238
<b>每股資產淨值</b>	12	<b>0.0521</b>	0.0365

## 簡明股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股份付款 儲備	可供出售 (累計虧損)/ 公允值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359,600	20,476,643	61,305,993	–	–	10,095,353	93,237,589
期內已授出之購股權	16	–	–	–	701,240	–	–	701,240
期內虧損		–	–	–	–	–	(17,558,356)	(17,558,356)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1,359,600</u>	<u>20,476,643</u>	<u>61,305,993</u>	<u>701,240</u>	<u>–</u>	<u>(7,463,003)</u>	<u>76,380,473</u>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359,600	20,476,643	61,305,993	701,240	660,000	(34,905,238)	49,598,238
期內已授出之購股權	16	–	–	–	5,932,451	–	–	5,932,451
配售新股之所得款項	11	249,000	24,150,759	–	–	–	–	24,399,759
行使購股權	11	6,000	1,133,825	–	(97,325)	–	–	1,042,500
期內溢利		–	–	–	–	–	3,083,726	3,083,726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1,614,600</u>	<u>45,761,227*</u>	<u>61,305,993*</u>	<u>6,536,366*</u>	<u>660,000*</u>	<u>(31,821,512)*</u>	<u>84,056,674</u>

\* 此等儲備賬包括簡明財務狀況報表內之儲備82,442,074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238,638港元)。

##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b>(4,439,153)</b>	(6,739,753)
投資業務(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b>(374,217)</b>	23,784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b>31,374,710</b>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b>26,561,340</b>	(6,715,96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1,078,712</b>	10,619,059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27,640,052</b>	3,903,09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b>27,640,052</b>	3,903,090

##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報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獲授權刊發。

除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所述者外，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零八年度年報所採納者相同。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所應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年內至今之申報數額。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財務報表及經選定之解釋附註。此等附註包括對瞭解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政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說明。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告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規定編製詳盡財務報表所需全部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列作過往呈報資料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來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核數師於彼等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之報告對該等財務報表持無保留意見。



## 2. 重大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其於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財政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並無對本公司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影響，並無對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已報告之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改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並無載有特別適用於中期財務報告之任何額外披露規定。其餘該等發展對中期財務報告之影響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多項用語變動，包括修訂中期財務報告標題，導致呈報及披露出現多項變動。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股權持有人以其身分於交易期間所產生股權變動之詳情乃於經修訂股權變動表內與其他收入及開支分開呈列。倘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項目於本期間確認作部分損益，則於收益表或新主要報表(即全面收益表)中呈列。全面收益表及股權變動報表之新格式已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採納，相應金額已重列以與新呈列方式一致。此項呈列變動對任何呈列期間之已報告損益、總收入及開支或資產淨值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分部披露須按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人考慮及管理本公司之方式進行，而向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人匯報之各報告分部所匯報數額乃用作評估分部表現及就營運事宜作出決策。此有別於過往年度將本公司財務報表按其投資所劃分之分部資料呈列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讓分部資料之呈列方式與向本公司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內部報告更趨一致，並導致識別及呈列額外報告分部(見附註3)。由於此為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列分部資料之首個期間，故已於此中期財務報告加入額外註釋，闡釋編製資料之基準。相應金額亦已按與經修訂分部資料一致之基準提供。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包括對一連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多項輕微及非緊急修訂，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綜合修訂。

###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經營分部須按內部報告對本公司之組成部分作分類，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人會定期檢討，以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人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相反，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規定，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分辨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而實體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呈報之內部財務呈報機制僅作為分辨該等分部之起點。

本公司按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閱用以作出決策之報告決定其經營分部。

本公司有四個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從事投資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洲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故各分部分開管理。以下概要簡述本公司各呈報分部之營運。

於上市公司之投資業務主要指於聯交所及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投資。業務主要收入來源為出售投資之收益及股息收入(如有)。

於非上市公司之投資業務主要指於香港及中國之非上市公司投資。業務主要收入來源為股息收入以及若干非上市投資對手方提供之保證利潤。

分部業績指各經營分部之期內毛利／(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匯報之方法。分部業績不包括利息收入等其他收入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等未分配公司開支。

有關本公司呈報分部以提供予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人以分配及評估期內分部表現之資料載列如下。

	上市投資		非上市投資		總計 港元
	香港 港元	澳洲 港元	香港 港元	中國 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u>791,100</u>	<u>-</u>	<u>-</u>	<u>-</u>	<u>791,100</u>
分部業績	<u>20,318,879</u>	<u>(7,963,318)</u>	<u>-</u>	<u>-</u>	<u>12,355,561</u>
銀行利息收入					741
折舊					(14,382)
未分配開支					<u>(9,258,194)</u>
期內溢利					<u>3,083,726</u>

	上市投資		非上市投資		總計 港元
	香港 港元	澳洲 港元	香港 港元	中國 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重列)					
營業額	<u>700,000</u>	<u>-</u>	<u>-</u>	<u>-</u>	<u>700,000</u>
分部業績	<u>(11,785,476)</u>	<u>(2,237,017)</u>	<u>-</u>	<u>-</u>	<u>(14,022,493)</u>
銀行利息收入					23,784
折舊					-
未分配開支					<u>(3,559,647)</u>
期內虧損					<u>(17,558,356)</u>

####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本公司從事股本證券投資。期內確認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營業額：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b>791,100</b>	700,000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b>741</b>	23,784

#### 5. 期內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按下列方式計算：		
已扣除下列項目：		
折舊	<b>14,382</b>	—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b>4,492,522</b>	498,643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b>550,948</b>	369,08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b>1,658,583</b>	1,343,240
已授出之購股權	<b>1,439,908</b>	202,5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33,913</b>	28,750
	<b>3,132,404</b>	1,574,565

####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期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 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財務報表所處理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3,083,726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17,558,356港元)。

## 8. 每股溢利／(虧損)

### (a) 基本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按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b>3,083,726</b>	(17,558,35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502,837,569</b>	1,359,600,000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b>0.205港仙</b>	(1.291)港仙

### (b) 攤薄

每股攤薄溢利／(虧損)是假設所有可攤薄潛在普通股悉數獲兌換後，就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得出。本公司有一種攤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可能按公允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年度平均市場股價)收購之股份數目，再將上述計算得出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b>3,083,726</b>	(17,558,35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502,837,569</b>	1,359,600,000
就以下項目調整		
— 購股權	<b>3,397,298</b>	1,853,928
計算每股攤薄溢利／(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b>1,506,234,867</b>	1,361,453,928
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b>0.205港仙</b>	(1.290)港仙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 (a) 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以成本374,958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購入傢俬及裝置項目。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b) 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減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上市證券：		
股本證券—香港	32,170,970	9,383,191
股本證券—澳洲	345,093	8,308,411
上市證券市值	32,516,063	17,691,602
減：非流動部分	(24,190,000)	(6,490,000)
流動部分	8,326,063	11,201,6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於簡明收益表記錄。

所有股本證券公平值按活躍市場當時之買入價釐定。

## 11.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期初及期終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期初	1,359,600,000	1,359,600	1,359,600,000	1,359,600
配售新股	249,000,000	249,000	—	—
行使購股權	6,000,000	6,000	—	—
期終	1,614,600,000	1,614,600	1,359,600,000	1,359,600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配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100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249,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而由1,359,600港元增至1,608,6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超出所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已計入為股份溢價。本公司將運用籌集所得款項中約24,400,000港元撥付可令本公司達到投資目標之多個未來投資機會。

年內，本公司之6,000,000股普通股購股權已被行使，總代價為1,042,500港元，當中6,000港元於股本入賬、97,325港元於股份付款儲備中扣除，而結餘1,133,825港元則於股份溢價中計入。

## 12.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84,056,674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598,238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1,614,600,000股(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9,600,000股)計算。

## 13. 經營租約承擔

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辦公室。

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不遲於一年	839,376	346,883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629,532	—
	<u>1,468,908</u>	<u>346,883</u>

## 14. 申報期間後之結算日事項

結算日後，本公司總共15,600,000份可認購合共15,600,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已被行使，總代價為2,690,000港元，當中15,600港元於股本入賬、402,903港元於股份付款儲備中扣除，而結餘3,077,303港元則於股份溢價中計入。

就行使上述合共15,600,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而言，當中9,000,000股普通股及2,0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分別由執行董事朱威廉先生及馮舜華女士行使。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彼等行使購股權當日，彼等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 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日佔	
		每股面值 0.001港元之 普通股	1,627,200,000股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 約百分比
朱威廉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9,000,000	0.55%
馮舜華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2,000,000	0.12%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7,000,000	0.43%

## 15. 有關連人士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章，任何投資經理、投資顧問或託管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

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向以下公司支付投資管理費		
金榮亞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097	—
成駿投資有限公司	90,000	180,000
陸東先生之顧問費(附註)	20,000	—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陸東先生為單一主要股東。

## 16. 股份付款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並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通過之決議案修訂，主要目的為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該計劃)，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年度向任何個別人士可能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所授出購股權必須在授出日期起計七日內接納，接納時須就獲授購股權支付1.00港元的款項。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至本公司董事會提出該項建議時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到期日則為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a)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b)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除若干購股權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該等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外，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35,96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購股權詳情如下：

##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0.175港元	99,000,000	—	(4,500,000)	—	94,500,000	(i)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0.170港元	—	135,960,000	(1,500,000)	—	134,460,000	(i)及(ii)
		<u>99,000,000</u>	<u>135,960,000</u>	<u>(6,000,000)</u>	<u>—</u>	<u>228,96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0.175港元</u>	<u>0.170港元</u>	<u>0.174港元</u>	<u>—</u>	<u>0.172港元</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0.175港元	—	99,000,000	—	—	99,000,000	(i)
加權平均行使價		—	0.175港元	—	—	0.175港元	

附註：

- (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且可於各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行使。該等購股權於其發行日期歸屬。
- (ii) 授出之合共135,960,000份購股權其中65,000,000份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取得股東批准，並於其後取得聯交所批准。

於期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屆滿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0.175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0.170	<b>134,460,000</b>	—

期內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約5,932,451港元(二零零八年：701,240港元)。期內自僱員、董事及顧問獲授購股權收取／應收之總代價為21港元。公平值於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

於估值模式採用之主要假設及進項如下：

現貨價	0.170港元
行使價	0.170港元
預期波幅	100.728%
預期年期(一年360日)	180日
無風險利率	0.06%
預期股息回報	—

預期波幅按與預期年期相同之期間以本公司於估值日期之歷史股價釐定。

預期年期乃參照摘錄自彭博之本公司歷史股價記錄釐定。

無風險利率乃參照摘錄自彭博之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及預期年期釐定。

## 17.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截至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本公司正評估對首次應用此等修訂、校正準則及新詮釋之期間的預計影響。目前之結論為，採用此等修訂、校正準則及新詮釋不大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下列發展或會引致中期財務報告須披露新資料或修訂披露資料：

尚未生效且本公司並無提早採納之準則以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	業務合併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sup>5</sup>

-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 <sup>3</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5</sup>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轉讓

## 18. 比較數字

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報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並就二零零九年首次披露之項目提供比較金額。該等發展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披露。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溢利淨額3,083,726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淨額17,558,356港元)，本公司財務狀況大幅扭虧為盈，乃主要由於本公司上市投資錄得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淨額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為0.0521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365港元)，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42.74%。於回顧期間結束時，本公司股價為0.29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850港元)，較每股資產淨值有溢價456.62%(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88%)。

## 投資回顧

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全球政府和中央銀行有序地推出量化貨幣寬鬆政策，促使投資環境趨於穩定。在市場回暖的情況下，本公司之上市公司投資組合表現理想。除若干交易外，組合維持與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同期所披露相若。另一方面，本公司持續積極尋找直接投資機會，並以中國有機農產業及新興租賃市場相關領域為主要方向。鑑於全球經濟未明朗化，本公司堅持加強風險管理和內部管理，審慎地制訂投資模式，力求降低市場風險，並逐步達成我們長遠的投資目標。

## 前景

中國是全球受到嚴重荒漠化國家之一，全國荒漠化的面積，已佔全國陸地面積三分之一，而且不斷擴大。國家明確表示，要堅持以生態為主的可持續發展市場運作道路，栽種高經濟價值的農產品，以加快在西北地區的綠色覆蓋率，並為農業改革帶來高經濟效益。在國家政策的重大支持下，投資保育生態農業，將可帶來龐大的商機，也是一具有人文精神的企業，極富意義的投資方向。

我們作為一家投資企業，必須具有長遠的投資目光和清晰明確的投資信念。我們早已投資在微生物綠色技術和有機耕作方面，並會繼續尋找更多這方面的投資機會。我們的目標，是在環境保育上，利用微生物綠色技術改良土壤，在中國增加可耕作土地面積。同時，以有機耕作和先進的綠色生物技術，在成本效益上能與傳統化肥耕作競爭，並達到高增值、高品質、高產量的三高目標，以及幫助農民大幅增加收入。

我們投資該等項目之技術，已廣泛應用於多方面的種植上，包括稻米、葡萄、南瓜、橘子、甘蔗、香蕉以至其他蔬果類等。經過多次的實驗，在技術上得到重大的改良，其產品已經獲得中外多個權威機構的有機認證，並能應用到大規模的耕作上。我們深信，在不久的將來，我們公司能為投資者提供一個在環境保育領域上的投資平台，並能為股東們帶來欣喜的回報。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繼續維持穩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7,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00,000港元)。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具備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營運所需。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就銀行融資抵押其任何有價證券(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亦無任何銀行借貸。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本公司大部分投資(若干香港股票投資以及銀行現金)以港元列值。本公司亦有部分投資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佔資產總值約0.4%。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所面對外匯波動風險屬可接受，故毋需採納特定對沖策略。

##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14,600,000股(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9,600,000股)。

##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共有四名執行董事(全為受薪董事)及兩名專業僱員。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所付員工成本總額(包括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及董事薪酬)約為1,700,000港元。僱員及董事薪酬組合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並按各個別人士之表現及經驗釐定。

##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登記，或已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每股面值		已發行股份
		0.001港元之普通股	附註	總數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附註(i)
章忠輝	於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10,000,000	(ii)	0.62%
蕭國強	於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20,000,000	(ii)及(iii)	1.24%
朱威廉	於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9,000,000	(ii)	0.56%
馮舜華	於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9,000,000	(ii)	0.56%
蔡錫州	於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1,000,000	(ii)	0.06%

**(b)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僱員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b>董事</b>					
章忠輝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0.175港元	7,000,000	7,0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0.170港元	—	3,000,000
蕭國強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附註(iii)	0.170港元	—	20,000,000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b>董事</b>					
朱威廉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0.175港元	6,000,000	6,0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0.170港元	—	3,000,000
馮舜華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0.175港元	6,000,000	6,0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0.170港元	—	3,000,000
蔡錫州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0.170港元	—	1,000,000
<b>僱員</b>					
僱員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0.175港元	1,600,000	1,600,000
僱員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0.170港元	—	1,000,000

附註：

- (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14,600,000股。
- (ii) 此為有關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權益，詳情載於上文(b)節。
- (iii) 該20,000,000份購股權已獲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 好倉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	身分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陸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u>170,000,000</u>	<u>10.53%</u>

(b) 購股權

股東姓名	身分	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陸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u>45,000,000</u>	<u>45,000,000</u>

附註：該45,000,000份購股權已獲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有關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除各董事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其他人士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予以記錄。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披露事項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取得或行使任何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或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致使本公司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之安排。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偉華先生、陳文龍先生及蔡錫州先生。

於回顧期內，蕭國強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為針對有違上市規則第3.10條規定之情況，本公司已盡最大努力物色其他適當人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曾偉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填補臨時空缺。

審核委員會曾與管理層會面，檢討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告。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威廉先生、曾偉華先生、陳文龍先生及蔡錫州先生組成。於回顧期內，蕭國強先生基於調任為執行董事而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而曾偉華先生則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朱威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尚未委任提名委員會，而設立此委員會乃聯交所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會委任新任董事之現行做法為，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將所有本公司董事之有效候選人提名，連同彼等履歷相關詳情向董事會提呈以供考慮。候選人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經驗及資歷等因素將納入考慮之列。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將共同具備履行董事會職責所需之專業知識及技能，能甄選、招聘及評估加入董事會之新提名人士及考核董事提名候選人之資歷。

於回顧期內，董事會已就提名及委任董事採納上述提名政策。

## 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持續改善企業管治水平，並相信對本公司發展及股東利益攸關重要。董事會欣然確認，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適用之企業管治守則。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蕭國強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